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9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
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修
订稿）
2.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
办法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30日

附件 1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规定

(修订稿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要求重新处理的行为；学生应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。学校支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，必要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加。

第四条 申诉受理

（一）受理的范围

1、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；2、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；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受理的时效

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三）受理的机关

受理学生申诉的机关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（四）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受理申诉机关递交申诉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。申诉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1、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2、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3、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（五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受理机关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1、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2、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、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、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3、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可以要求限期补正。

第五条 申诉复查

（一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后，应及时将申诉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《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处理申诉。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，必须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

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申诉的复查决定：1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；2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（四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将申诉复查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，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1、本人签收；2、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处理结果。

（五）在申诉处理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六）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受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停止受理以后的工作。

第六条 复查听证

（一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，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。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。

（二）听证主持人职权

1、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；2、决定听证的延期、中止或者终结；3、询问听证参加人；4、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；5、维护听证秩序，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，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；6、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复查意见。

(三)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，保证申诉当事人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(四)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，遵守听证秩序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，依法举证。

(五) 听证开始前，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参加人是否到场，并宣读听证纪律。

(六) 听证程序

1、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，宣布案由；2、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；3、申诉当事人就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，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；4、经听证主持人允许，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，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；5、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；6、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

(七)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，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。

(八) 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作听证报告。

第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八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

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本规定与上级政策文件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学校对上述有关行为，经查实存在的，应当及时进行纠正；对存在违法违纪的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，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 2019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。

附件 2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校学生全面发展，鼓励更多的学生“走出去”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对经学校批准，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，以学校团体名义或学校学生名义参赛获奖学生的奖励。

二、奖励级别

学生竞赛获奖级别的确定，由学校参赛牵头职能部门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奖励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办法（细则）的通知》（校党发[2017]61号），并结合该项赛事的政府主办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级别及赛事影响力等提出竞赛级别的意见，经学校认定后确定。

国家级一般是指国家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、协会、学会等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竞赛活动。省级一般是指省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、协会、学会等在全省范围或跨省区举行的竞赛活动。市级一般是指市级政府部门及业务主管的部门、协会、学会等在全市范围举行的竞赛活动。校级是指由学校或其业务主管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竞赛活动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、专业技能竞赛（教务处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体奖励标准(元)	个人奖励标准(元)
国家级	一/二/三等奖	10000/7000/5000	3000/2000/1500
省级		5000/3000/2000	1500/1000/500
市(校)级		800/400/200	400/200/100

2、创新创业“三大赛”（团委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奖励标准(元)
国家级	一/二/三等奖	10000/7000/5000
省级		5000/3000/2000
市(校)级		1200/800/500

注：A类（科技发明类），B类（论文、报告、服务类）。

3、思政人文竞赛（公共课部、思政课部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奖励标准(元)	个人奖励标准(元)
国家级	一/二/三等奖	8000/6000/4000	2000/1500/1000
省级		4000/2500/1500	1000/800/400
市(校)级		600/400/200	300/200/100

注：A类（思想政治类），B类（人文素质类）。

4、文化艺术竞赛（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奖励标准(元)	个人奖励标准(元)
国家级	一/二/三等奖	8000/6000/4000	2000/1500/1000
省级		4000/2500/1500	1000/800/400
市(校)级		600/400/200	300/200/100

注：A类（音乐、舞蹈类），B类（书画、绘画、摄影类）。

5、体育运动竞赛（公共课部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奖励标准（元）	个人奖励标准（元）
国家级	团体前 1-8 名	第一名 72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800	第一名 36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400
省级		第一名 36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400	第一名 18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200
市（校）级	个人前 1-8 名	第一名 6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100	第一名 300，以后各名次依次递减 30

注：A 类（大运会），B 类（职业院校运动会及各单项赛事）。

6、其他竞赛活动（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牵头组织）

奖励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奖励标准（元）	个人奖励标准（元）
国家级	一/二/三等奖	6000/4000/3000	1500/1000/800
省级		3000/2000/1000	800/500/300
市（校）级		400/300/200	200/150/100

7、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奖励；竞赛项目分 A、B 两类的，分别按标准的 100%、80% 予以奖励；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的 120% 予以奖励；获竞赛组织奖的按一等奖的 50% 予以奖励。

四、有关规定

1、每年 12 月底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组织学生竞赛奖学金申报统计，各牵头职能部门需填写《学生竞赛奖学金年度申报表》并附佐证材料，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未按时、按要求上报的不予统计，作为自动放弃奖励处理。

2、学生竞赛奖学金申报材料收齐后，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会同相关牵头部门对申报奖励及标准进行核查，核查无误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，再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、审定。

3、学校党委会对当年学生竞赛奖学金项目及金额审定后，将预算安排至学生工作处（部）次年学生奖学金项目，由学生工作处造表、校领导审批在次年上学期发放到学生。

4、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。

5、本办法自公布起实行，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解释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
